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的期权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	0000000465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